

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1) 本公司之控股资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东港嘉华），收购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39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80 万元。

(2) 由于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均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，因此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3)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王爱先董事长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4)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件集团”），注册资本 2.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华，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、无线数据终端、数字机顶盒产品、自助终端产品等。软件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.1%，济南浪潮无线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97.9%。由于济南浪潮无线通信有限公司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软件集团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。

由于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与软件集团均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，因此软件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

目前股权结构：东港嘉华持股 51%，软件集团持股 49%。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、互联网、磁卡、智能卡电子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、佣金代理业务及进出口业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

公司注册地址：北京。

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，北京瑞宏总资产为 1,867.73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724.96 万元，本年累计净利润：-196.79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北京瑞宏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为计算标准。因此，软件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9%北京瑞宏股权转让给东港嘉华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0 万元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

北京瑞宏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发票相关业务，软件集团由于其经营的需要，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瑞宏的部分股权。东港嘉华收购该部分股权，使北京瑞宏由参股公司变成为控股公司，有助于提高在我公司在电子发票业务中的执行效率，从而促进电子发票业务的发展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电子发票业务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，业务和盈利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子发票业务中的执行效率，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，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。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，发挥协同效应，促进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爱先先生，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，本公司与浪潮软件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收购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39%的股权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力，为公司未来信息技术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此次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在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的情况下，以原始出资额收购该公司股权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十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24日